证券代码：920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51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7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637,5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908,77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728,726.92元。2023年5月26日，上述认购款项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210、XYZH/2023BJAA5B0292）。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007206490009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34067927004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15712060980016	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决策程序和意见

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注销情况

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募集资金余额32,020,652.70元（包含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撤销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